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藥物管理	2016 年 12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管局與生產商聯繫，安排向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aemoglobinuria) 病人提供依庫珠單抗 (Eculizumab) 的進展；</p> <p>(b) 詳細說明個別公立醫院及診所如何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制訂其藥物名冊；及</p> <p>(c) 不同公立醫院及診所為治療其患有一些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病人而各自制訂的藥物名冊的差異之處。</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 (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3.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¹	2017年2月24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醫管局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 (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醫管局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¹ 此項目已另外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	
4.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2017年4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兩年，政府撥給醫管局用作根據相關獨立專家小組審視結果而提供作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藥物治療的資源為多少；及</p> <p>(b) 醫管局每年用於治療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患者的藥物開支，以及所涉及病人的數目。</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精神健康檢討	2017年5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預計於2017年第四季內成立的精神健康常設諮詢委員會，提供其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已在其就2017年5月22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此議題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0/17-18(01)號文件)中表示，當局會在常設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備妥後提供予委員。
6.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	2017年5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p> <p>(a) 開發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和日後改良該系統的預算開支的資料；</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中期檢討報告；及</p> <p>(c) 醫管局門診病人藥物處方系統的藥物處方流程及相關監察機制的資料。</p>	
7.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2017年6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說明醫管局有否就其人員未有按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政策的要求，在知悉醫療事故的24小時內延遲或遺漏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被分類為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醫療事故而採取任何紀律行動；</p> <p>(b) 就醫管局儘管已推行相關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有關"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及"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所識別的改善措施，這類事件在2007年10月至</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016年9月期間仍是醫管局接獲呈報的首兩個類別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解釋上述現象的理由，包括這是否由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緊絀問題導致；及</p> <p>(c) 就涉事聯網或醫院向其涉及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員工所給予的支援提供詳情。</p>	
8.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及部分本地大學制訂供醫生參考的抗生素使用指引(即名為《效果》的抗生素指引)提供最新版本的複本。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最新版本的《效果》分別於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3/17-18(01)及CB(2)284/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優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2017年7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申請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年齡介乎 65 至 75 歲的非綜援受助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及</p> <p>(c) 若把醫療費用減免安排由涵蓋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一步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估計可以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的額外人數；以及這方面的財政影響。</p>	
10. 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5 年，已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尋求私營牙科護理服務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和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7 日